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1,832,04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总数为 71,832,0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90%,限售期为自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因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11,2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16,133,33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54,844,5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95,82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48,71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数量共 5 名,分别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上海晳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晳牌")、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维投资")和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能合伙")。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71,832,0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90%。现上述限售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60,18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844,533 股变更为 174,904,71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4,904,713 股增加至 175,626,333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承诺

(1)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派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一致行动人新维投资、上海晳牌、派能合伙承诺

(1)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股东融科创投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7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公司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派能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派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1,832,0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9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因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43,218,677	24.61%	43,218,677	0
2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3,364	12.45%	21,873,364	0
3	上海晳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000	1.96%	3,449,000	0
4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	0.99%	1,740,000	0
5	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000	0.88%	1,551,000	0
合计		71,832,041	40.90%	71,832,04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 175,626,333 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1,832,041	36
合计		71,832,04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 因《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197 股。

2. 因《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50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699 股	44,699 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 78 名《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19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41 元/股;同意对 7 名《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5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45 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48 股;预留授予的 7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49 股。同时,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2 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6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 78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69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36,269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173,414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44,69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530,277	−44,699	200,485,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738,010	0	283,738,010
合计	484,268,287	−44,699	484,223,5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 万股	1.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2.0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330,000	−10,000	167,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690,000	0	56,690,000
股份合计	224,020,000	−10,000	224,0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分别为 16.70%、23.10%、29.93%,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了《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人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宿迁联合市政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819.1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农业银行宿城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6087),为公司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42882)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819.19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有效,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12

注册资本:42,322.06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伟景

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503,969.02	3,648,673,328.14
负债总额	2,071,763,524.05	1,950,384,23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8,740,444.97	1,698,289,096.2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980,071.72	828,690,291.68
净利润	130,588,534.65	109,074,48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宿城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882.8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380.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4.68%。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5,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